

合同编号：SDDX-2026-001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乳山市海域非法养殖管护清理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菲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甲方（全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乳山菲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乳山市海域非法养殖管护清理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乳山市海域非法养殖管护清理项目

2. 承包范围：乳山市管辖海域

3. 承包内容：1) . 日常巡查监管。依托前期遥感影像等基础数据，对管辖海域进行海上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养殖行为，督促养殖户对超范围养殖物资进行自查清理。

2) . 现场清理处置。对拒不整改或新增的违规养殖设施，依法依规实施现场切割、打捞与清理。

3) . 长效管理协同。协助健全公众举报机制，强化与属地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管护合力，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4) . 网格化协作。积极配合海上网格化管理实施工作，明确清理物资的交接、转运与临时堆放责任，确保清理流程顺畅。

5) . 配合相关部门及属地镇舆情处置。清理禁养区、航道区等非法养殖海域产生的舆情，由海洋发展局牵头负责处置；清理国有企业养殖海域产生的舆情，由签订合同的属地镇协同管护清理公司进行处置。

6) . 配合相关部门及属地镇养殖打桩作业船舶监管。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对本项目负有海域维护责任，在服务期内出现的非法养殖复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清理维护，有关维护费由乙

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如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1860000.00 元）（含税价）（最终付款以最终考核结果或相关报告为准）

六、**考核机制**

实施“过程管控+结果导向”双重考核机制，保障管护清理工作达到预期成效。

1. 卫星遥感监测考核。服务期内至少组织两次以上卫星遥感监测，分别在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及服务期满时开展，通过比对清理前后海域管护状况，客观评估清理进度与实际效果。

2. 清理效果评估。以2025年12份卫星遥感数据96800亩为清理基数面积（以

下简称基数面积), 及基数面积海域范围外的国有未确权、国企海区违规养殖面积, 重点考核累计清理面积达标情况, 确保清理工作落地见效。

七、付款

1. 中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月末完成中期考核, 若测绘数据显示累计完成基数面积海域范围内总清理工作量 (96800 亩) 的 70%及以上, 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未达到标准, 中期不予付款)。

2. 最终付款。服务期满由海洋发展局、国运公司和属地镇联合组成验收小组, 结合测绘数据对清理工作进行验收, 完成最终考核, 按以下标准支付剩余款项:

(1) 基数面积海域范围内, 累计清理总面积达到或超过基数面积, 或未清理的面积少于 7000 亩以内 (含 7000 亩); 且基数面积海域范围外的国有未确权、国企海区违规养殖面积不超过 1 万亩 (含 1 万亩), 视为合格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足额支付全额剩余款项; 超出基数的清理面积不另行结算费用。

(2) 基数面积海域范围内, 较基数剩余未清理的面积若超过 7000 亩 (不含 7000 亩), 则每超出 1000 亩 (四舍五入) 扣减 2 万元合同价款; 基数面积海域范围外的国有未确权、国企海区违规养殖面积若超过 1 万亩, 则每超 1000 亩 (四舍五入) 扣减 0.5 万元合同价款; 最终按两项叠加后金额扣除合同总价款核算最终支付款项;

(3) 最终款项应于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支付。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 乳山菲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威海乳山商业街支行

银行账号: 1614060509200127156

联系人: 丁卫忠

联系电话: 15063126883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任务，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海域维护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护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要求，进行实施，严格实行自检制度，做到完成一项，合格一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尽量提前完成项目任务。

4、清理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养殖设施、养殖清理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海域交付时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视为乙方委托甲方完成该部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无须取得乙方的事前认可，结算时由甲方不予计取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乙方承揽清理海域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完备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6. 清理海域非法养殖设施的船舶、器具、设施由乙方配备，作业人员与乙方形成雇佣关系，如发生船舶损伤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1、如乙方延误工期，按每日向甲方承担1000 元的违约金。

2、海域维护期内，非法养殖出现复养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清理维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维护，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支付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项目实施不合格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按该整改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4、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乳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邮箱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邮箱，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箱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电话：【0631-665531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菲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海阳所镇双峰庄村瀑山口】

